

北冶镇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北冶镇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
工程地址： 新安县北冶镇
建设单位： 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
施工单位：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



北冶镇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发展现代农业和高效农业，加大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，着力打造以生态农业园区为主的现代农业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该建设项目成交通知书，按照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工程施工合同，望相互遵守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

北冶镇循环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、内容

工程建设地点：新安县北冶镇；

工程建设内容：项目包含建设道路、水井、围墙、电力、绿化、照明等配套设施施工；安装循环系统设备 2 套。道路总长为 3.948km，其中包含主线长 3.296km，支线（幼儿园段）长 0.15km，支线一长 0.146km，支线二长 0.13km，支线三长 0.116km，支线四长 0.11km；及警告标志、指示标志、交通标线工程。新建 450 米机井一座及配套设施。新建 50m³ 无塔供水器一座及配套设施。新建管理房一座及围墙等。新建围墙、花墙、挡土墙等。新建配电室，高压电杆，高压电缆，低压电缆，安装变压器，低压柜，安装低压电杆，敷设低压架空线路等。种

新安县北冶镇



月以上，还不能组织有效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。

五、工程项目质量

工程必须在监理人员的监督下，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、图纸要求进行施工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。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，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有转包、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等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甲方负责工程项目所在地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按时进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，并保证乙方能正常施工（若因乙方个人因素造成的不可协调的矛盾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，由乙方自己负责解决）。

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工程施工，遵守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文明施工要求，做好工程相关资料的记录备案。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凡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它内部纠纷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工程项目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下，乙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，并提供项目验收所需全套资料。由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、工程监理、设计单位联合进行工程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负责无偿返工。

八、履约担保

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九、付款办法

为保证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，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：进场付至合同额的30%，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，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新安县北冶镇人民政府

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若有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 
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 新安县北冶镇 

乙方(盖章): 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 
(签字或盖章)

地址: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199号琛凯花园小区5号楼3单元2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 0581 3494 6128 0C

开户行账号名称: 新安县财政局乡镇其他资金账号 开户账号名称: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

账号: 00000184201056690012-0110

账号: 16346401040009022

年 月 日

2025年12月10日

